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334—2013

---

##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

Service specifications and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logistics park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  
GB/T 30334—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http://www.gb168.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010-68522006

2014年4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4867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上海商业发展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晏绍庆、马娜、李红梅、路欢欢、康俊生、辛允、周志成、黄萍、刘斌、李燕、齐为。

## 引 言

当前,我国物流园区的发展正处于初级阶段,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和运作尚未形成理想的成熟模式,物流园区的服务水平不高、社会功能发挥不充分等问题较为突出。物流园区的规范运营需要政府部门的引导、行业组织的自律和物流园区自身的科学管理,标准作为一种技术手段,在物流园区规范运营和服务水平提升方面能发挥其独特的基础作用。

本标准制定的目的在于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园区自身提供一种科学导向、规范运营和提升服务的可测量工具,通过本标准的实施来推进我国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和运作的规范化进程,促进物流园区发挥“集中基础设施、集聚物流资源、集约物流业务”的社会功能。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可以直接引用本标准开展物流园区的评估工作,也可以依据本标准制定更加细化的评估细则来开展评估工作。物流园区评估的重点在于明确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所要鼓励的物流园区的营运模式,并给行业提供可供学习的标杆物流园区。

#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物流园区的基本要求、服务保障要求和服务提供要求,给出了物流园区的评估指标。本标准适用于对物流园区的服务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GB/T 21334 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

JT/T 402 汽车货运站(场)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200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物流园区 logistics park**

为了实现物流设施集约化和物流运作共同化,或者出于城市物流设施空间布局合理化的目的而在城市周边等区域,集中建设的物流设施群与众多物流业者在地域上的物理集结地。

[GB/T 18354—2006,定义 2.15]。

### 3.2

####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logistics information platforms**

基于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提供物流信息、技术、设备等资源共享服务的信息平台。

[GB/T 18354—2006,定义 5.37]。

### 3.3

#### **物流运营面积 logistics operation area**

物流园区内除了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用地外的物流设施和物流作业用地的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用地等。

## 4 基本要求

4.1 规划建设应符合 GB/T 21334 的要求,符合集约和节约使用土地的原则,满足物流运营和管理的需要。

4.2 应在区域范围内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承担与其定位相匹配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并具备良好的交通条件,宜具备多式联运的条件。

4.3 应倡导绿色物流理念,符合节能、环保等相关要求。